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馥華

電話：03-3322101#7554

傳真：03-3391597

電子信箱：100399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政安字第1120005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重申為落實個資保護，維護民眾權益，須
落實防疫個資管理稽核並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8月1日府衛疾字第11201957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112年5月1日完成階段性任務，為落實保護本府各機關於疫情期間所蒐集的防疫個資，各持有個資機關應於每年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時，製作包含個資管理制度之執行狀況及稽核後改善計畫之稽核報告，且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與所管機關辦理及改善情形，並透過稽核與抽查確認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，落實防疫個資管理稽核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政風機構

副本：本處安全維護科



政風室 112/08/08 10:52



121120076830 無附件